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凌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凌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凌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

01 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02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  
03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  
04 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酒後駕車犯行，與本案酒後  
05 駕車犯行，罪名、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類  
06 似，堪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  
08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法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0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11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2 公升0.54毫克之情形下騎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13 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9至11、31至32  
14 頁），且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15 業、現從事自由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  
16 第8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17 手段、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蔡秀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150號

被 告 柯凌威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巷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柯凌威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11日19時許起至翌(12)日0時許止，在臺中市○○區

○○○街000號之金麗都理容KTV—崇德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2日10時50分許，途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與瀋陽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凌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文昌派出所不能安全駕駛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職務報告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察官 周至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